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99號

上訴人 貝里斯商敦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盈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薇薇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游舜傑